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黃淑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50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062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。
- 三、有關輔導員遴選程序摘要如下（餘詳見附件）：
 - (一)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局彙辦，後續交由總召組複審。

(二)新進輔導員：

- 1、資格條件審查：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- 2、複審：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領域(議題)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程自112年6月26日至6月



30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之時間、地點
(得採線上會議)參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12年7月5日前
將複審結果提送本局彙辦。

四、錄取公告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五、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六、本案相關報名表件，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葉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鄒靜怡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劉美娜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方以禾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陳蕙錚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廖俊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曾鈺娟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鍾翔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廖婉伶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